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94號

聲 請 人 羅海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19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000494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69-NA-3633-0	1	1	
002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69-NA-3634-0	1	1	
003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69-NA-3635-0	1	1	
004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69-NA-3636-0	1	1	
005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69-NA-6065-0	1	1	
006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69-NA-6066-0	1	1	
007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69-NA-6067-0	1	1	
008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69-NA-6068-0	1	1	
009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69-NA-6069-0	1	1	
010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69-NA-6070-0	1	1	
011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69-NA-6071-0	1	1	
012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69-NA-6072-0	1	1	

(續上頁)

01

013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69-NA-6073-0	1	1	
014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68-NB-1849-0	1	10	
015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68-NB-1850-0	1	10	
016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68-NB-1851-0	1	10	
017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68-NB-1852-0	1	10	
018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68-NB-1853-0	1	10	
019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68-NB-1854-0	1	10	
020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69-NB-3667-0	1	10	
021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69-NB-3668-0	1	10	
022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69-NB-5710-0	1	10	
023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70-NX-541-0	1	66	
024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70-NX-1563-0	1	44	
025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77-NX-3327-6	1	21	